

■劳动时评

莫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困”在工作时长里

□张智全

解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超长待机”的困苦,要强化法律顶层设计,千方百计不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困”在工作时长里,这既是增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必由之举,也是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必然选择。

在刚刚过去的“双十一”,快递员、货车司机、网络主播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再次进入超长工作状态,他们的相关劳动权益问题也备受关注。根据平台企业的薪酬设计规则,无论是快递员、外卖员的计件制,网络主播的时薪制,还是网约车司机的在线时长与接单质量绑定,收入水

平都高度依赖工作时长,导致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不得不超时工作。(11月14日《工人日报》)

近年来,随着我国平台经济快速发展,快递员、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外卖送餐员等新就业形态的劳动者数量大幅增加。但与此同时,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困”在工作时长里得不到正常休息的现象愈发常态,给该类群体的权益保护提出了新挑战。

客观而言,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权难以保障,经常被超时长“待机”,源于新就业形态用工模式。与传统就业形态“企业+雇员”的用工模式相比,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主要通过平台自主接单承接工作任务并获得报酬,劳动用工任务化、计件制更具有普遍性。在“接单越多报酬

越高”的绩效考核机制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即使“想停也不能停下来”,能够正常休息自然就成了奢望。

人的精力总是有限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计件制绩效考核机制下,不得不通过牺牲休息权来获取较高报酬,这样长此以往,势必难以持久。因此,如何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既不过度透支身体,又能获得预期的合理报酬,无疑是一个需要亟待破解的现实命题。

从深层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长期高负荷运转,被“困”在工作时长里难以正常休息,还在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保护缺乏顶层法律设计。虽然在现实中,部分权益意识强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平台或相关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但

更多新就业群体还属于“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以及“个人依托平台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从事自由职业等”的情形。目前,我国相关劳动法律规范并没有对上述两类用工方式建立明确的工时保护规则。如此不仅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追求高收入的本能驱使下,将延长工作时长作为提高收入的被动选择,也让平台以计件绩效考核机制提升工作效率产生过度依赖。鉴于此,切实强化法律对该类群体休息权益的顶层设计,也就势在必行。

实际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超负荷运转、休息权本没有基本保障的问题早已引起高层重视。2021年7月,人社部等八部门共同印发《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作时长

过长的问題,提出要明确行业劳动定额标准。相关部门要以贯彻《意见》的要求为契机,针对新就业形态用工中的权利义务,在立法层面设计出能够适应新就业形态下劳动者身体健康和职业安全保障要求的工时规范制度,确保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拥有合理的休息权益和可预期的收入,从而以法律的兜底保障,防止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过度劳动。

强化法律顶层设计,千方百计不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困”在工作时长里,这既是增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必由之举,也是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必然选择。相关部门要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加快推进立法步伐,让可靠的法律武器出手,早日解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工作时长之困。

■每日图评

头盔虽小 安全事大

11月10日,芜湖市委政法委联合当地交警部门,在鸠江区中江大道交警执勤岗亭,开展“倡导安全出行 参与平安建设”主题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政法委工作人员和民警通过摆放展板、现场说法、赠送安全头盔、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群众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11月14日《安徽工人日报》)

在我们身边,虽然许多人都知道骑车戴头盔的重要性,然而现实生活中骑摩托车或电动车不戴头盔的人仍大有人在。

无数事实证明,在交通事故发生时,如果戴上头盔,坚韧的

头盔外壳首先可直接抵御外力对头部的冲击,缓解瞬间产生的冲击力。而头盔里层的缓冲层可以进一步减缓外力作用于头部的力度、速度,同时可使作用力得以分散,从而消除外力对颅脑的损伤。

笔者以为,此次芜湖市委政法委工作人员和民警通过摆放展板、现场说法、赠送安全头盔、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群众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的做法很有必要。常言道“细节决定成败”,头盔虽小,安全事大,头盔不是戴给交警看的,而是为自己保安全的,交通安全决非儿戏。广大



市民在日常骑电动自行车或摩托车出行过程中,即使天气再热,务必也要养成自觉佩戴头盔的良好习惯,同时也应该清醒地意识到,戴头盔不仅是对自己的生命和家人的负责,也是给自己的安全

加了一道防线,交通安全就是要从细节做起。不论是交通当事人还是交警人员,都应该对细节有多一些的关注,为平安出行筑起安全保障。

□徐曙光

■网评锐语

要让陪诊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谢庆富:以前有陪玩、陪购和陪考,如今陪看病也成为了新需求,“陪诊师”一职逐渐走进公众生活,他们可以帮助患者挂号、问诊、取药、接送就医……陪诊师的出现满足了部分患者的需求,但是当前市场上的陪诊服务也存在一些乱象和风险。陪诊行业要想健康稳定发展,需要尽快对其进行规范管理,制定完善的服务流程,同时还要加强日常监管。

对“飙车党”就应该严惩

汪昌莲:据媒体报道,近日,有网友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视频,其中竟包含追逐竞驶、超速飙车等严重违法行为。上海交警部门收到线索后立即展开调查,涉事的9名当事人已被警方刑事拘留。非法飙车有违公共安全,给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造成了威胁和伤害,就应该严惩,以此震慑那些目无法纪、漠视生命的“飙车党”。同时短视频平台也应加强监管,对此类视频及时查删。

■世象漫说



防止浪费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倡导绿色消费、弘扬勤俭节约精神等战略部署和任务要求,在中央文明办、商务部指导下,中国饭店协会11日发布倡议书《饭店餐饮企业宴会宴席反餐饮浪费指南十八条》。(11月12日 新华社)

□朱慧卿

■有感而发

“流动职工之家”让职工感受到身边的温暖

据报道,海峡雕艺产业园项目工地是福建省重点项目。在位于项目工地入口处的空地上,一座长12米、宽高各2米的L型红白相间的箱式铁屋格外显眼。在这个由2个集装箱改造而成的空间内,读书角、棋牌室、电影放映区、健身房等功能区一应俱全。项目安全员施纯告诉媒体记者:“这是我们工地上职工流动的‘家’。”(11月14日《职工日报》)

建筑工地上“流动职工之家”,对于不少职工来说,还是新鲜事物。当“流动职工之家”刚刚出现时,有不少职工还不好

意思进去。但职工进入“流动职工之家”之后,还是被其举办的一系列深深吸引了,真切感受到一种身边的温暖。

据了解,这个被称作“移动盒子”的“流动职工之家”,由泉州市总工会和台商投资区总工会共同打造。从开展“书香工会”读书分享、古诗词“飞花令”活动到和周边建设项目开展联谊活动,从开展安全演练到组织劳动保护知识宣传、健康义诊……这个流动的“家”逐渐成了工友们共享工会服务的“集散地”,成了名副其实的“职工之家”。

显然,在“流动职工之家”,建筑工人不仅可以享受企业文化带来的精神愉悦,更可以享受健康服务和接受劳动保护的专业培训。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因为“流动职工之家”可以随着工地工程项目一起搬迁移动,确保为职工提供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质量。

笔者认为,“流动职工之家”为建筑工人提供连续稳定服务,向社会传递了积极的信号。同时,这也是工会因地制宜实现工会服务资源集约利用的有益尝试,值得点赞。

□周开华

■长话短说

遏制短视频侵权乱象 需加强行业规范管理

未经许可剪辑影视剧的“剪刀手”“搬运工”频频出现,一些短视频平台成为互联网领域侵权的“高发地”,大量热门影视作品则成为被侵权的“重灾区”。在11日由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办、陕西省法学会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法学研究会协办的“短视频平台法律责任”线上学术研讨会上,多位法学专家聚焦破解短视频侵权难题。(11月13日 中新网)

短视频侵权频发、高发,侵犯了原创者的知识产权,造成了劣币驱逐良币的“逆淘汰”现象,一些原创优质内容不被人关注,“剪刀手”“搬运工”却可能赚得盆满钵满,这影响了短视频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遏制短视频侵权难题,需要完善法律机制,还应夯实平台责任。现在人工智能技术迅猛发展,对于各种侵权现象,平台已经具备相应的侵权检测能力,平台不能推卸自身责任。同时,要建立健全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大力度整治短视频侵犯知识产权乱象,督促平台履行好管理责任。

此外,短视频平台要自觉遏制侵权乱象。短视频侵权乱象频发,并不利于平台内形成健康、良性的竞争生态,所以,如果短视频平台对侵权行为放任自流,不仅要承担法律风险,遭受原创者索赔,也不利于自身的发展。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短视频平台也要自觉承担起保护知识产权的责任,这才是竞争激烈的“短视频时代”生存下来并发展壮大“王道”。

短视频行业不能“野蛮生长”,要通过多措并举、各方联动,加强行业规范管理,如此,才能破解短视频侵权难题,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戴先任